**《太康县交警大队常营中队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稿**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地块位于太康县常营镇镇区范围外，现状太康县交警大队常营中队东侧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474.54平方米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本规划用地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分类，规划地块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（090105），编号A-01。规模控制为三级站，要求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，无废水、废气排放型经营性商业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A-01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（090105），面积为4474.54㎡，容积率为≤0.6，建筑密度为≤25%，建筑限高为≤15m，绿地率为≥10%。机动车停车位：1.0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。非机动车停车位：2.0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。地块出入口位置南侧。